

第

125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 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张 大 伟

工作单位：花沟镇

组 别：花沟组

联系电话：18653330768

案 由：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议

年 月 日

理由：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，农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。

农村治理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新问题新情况。

一是主体“失位”，由于民主法治建设相对滞后，一些村比较涣散，凝聚力明显不足，一些想干事、能干事的村民，缺乏施展才华的舞台，乡村治理的主体地位没有真正树立起来。

二是村民“失语”，由于青壮年进城务工，农村多以老人和孩子为主，由于年龄、文化、精力等因素，关注长远建设、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不强，缺席民主议事管理现象严重。

三是方法“失效”，在村民法治思维、法治意识相对较弱的情况下，过去一些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逐渐失灵，增大了乡村治理的难度。

办法:

一. 定职责, 联网格, 让农村党员使命在身。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, 构建党员网格管理机制。

二. 定岗位, 搭平台, 让村民代表有位有为。把村民代表做为党组织领导下村级配套组织建设的关键环节。

三. 定机制, 抓考核, 让各个岗位联出实效。通过建立健全机制, 规范制度运行, 强化结果运用, 确保村级事务有人管, 能管好。